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1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，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二、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查該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14日始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0號廖麗綢聲請案